

教育部顧問室 95 年度「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」

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之經費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：每位主講人講演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，始得補助其來回機票。如有我國航空公司飛經之地區，以購我國航空公司機票為優先考慮，並依實付金額核實報支。
- (二) 國外講員生活費：每位主講人講演總時數不得少於九小時，始得補助其生活費。國外講員生活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伍仟元，補助天數除主講人實際講學天數外，另前後各酌加一天，參觀訪問時間則不在補助範圍之內。
- (三) 講員鐘點費：每節鐘點費 2,400 元
—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二、相關規範

- (一) 活動形式：學術活動如邀請國外講員，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、主導性及建設性，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。
- (二) 國外講員資格之限制：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，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。
- (三)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，演講綱要應予中譯。

※九十五年度統一由資源中心辦理